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95號

原　　告　黃萍娟
訴訟代理人　汪順成
被　　告　鄭淳方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分在本院民事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認本件應再開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羿蓁